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須予披露交易

增持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食品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上實食品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477,425,383 元（相當於約 497,318,000 港元）。

光明乳業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乳製品及相關產品。上實食品現時擁有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約 25.171%。於交易完成後，上實食品擁有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約 35.176%。

由於收購事項之收益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上實食品

賣方： Danone Asia Pte. Ltd

所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約 10.005%。根據該協議，待交易完成後，上實食品將有權獲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宣佈與待售股份有關之紅利和派發。

由於二零零六年紅利（合共人民幣 10,424,135 元（相當於約 10,858,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中分派予賣方，因此該等已分派金額將自上實食品應付賣方之代價中扣除。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之光明乳業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實食品曾承諾其於光明乳業股本中持有的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換股日期」）（即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光明乳

業所有非流通股轉為流通股之日期)起計 48 個月內遵守以下限售條件:

- (1) 於換股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不得轉讓於光明乳業所持有之股份；
- (2) 於換股日期起計24個月內，於光明乳業所持有之股份不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3) 於上文第2分段所述24個月限售期滿後12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所持有之光明乳業股份佔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5%；及24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所持有之光明乳業股份佔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10%。

此外，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上實食品將承諾在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不轉讓其於其於光明乳業持有之股份。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477,425,383 元（相當於約 497,318,000 港元），在該協議簽署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賣方可能要求的較晚日期），由上實食品以現金美元支付（經扣除二零零六年紅利後）。

由上實食品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日起：-

- (i) 賣方將書面委托上實食品行使待售股份的全部表決權直至上實食品註冊登記成為待售股份之法定註冊股東之日（或該協議終止或賣方因上實食品嚴重違反該協議而可能要求之較早日期）；及
- (ii) 賣方將促使其提名在光明乳業董事會的一名董事，書面授權上實食品提名的董事代理賣方提名之董事行使表決權，直至該董事不再擔任光明乳業董事之日（或該協議終止或賣方因上實食品嚴重違反該協議而可能要求之較早日期）止。

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經上實食品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

- (1) 已分派予賣方之二零零六年紅利；
- (2)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光明乳業現行股份市價；及
- (3) 在光明乳業於二零零六年進行股份分置改革時，賣方就其收購光明乳業股權向（其中包括）上實食品支付之價格。

總代價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 4.58 元及較：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於本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光明乳業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 69.53%；
- (2) 於本公佈日期前之 30 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光明乳業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 67.19%；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明乳業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 220%；及
- (4) 根據光明乳業二零零六年之股權分置方案，由上實食品向賣方轉讓 44,099,410 股光明乳業非流通股份之每股代價溢價約 12.8%。

交易完成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事項發生後，方可作實：

1. 證實光明乳業與 **Compagnie Gervais Danone**（為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修訂的有關 **Compagnie Gervais Danone** 許可光明乳業使用商標及技術之協議，並證實終止協議已獲光明乳業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或已另行生效；
2. 由中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如適用）就根據該協議轉讓待售股份發出之書面批准、豁免及／或無異議函件；及
3. 由光明乳業董事會就批准賣方轉讓待售股份予上實食品作出書面決議案。

上實食品及賣方須盡合理努力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上實食品與賣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倘收購事項並非因上實食品或賣方違約的原因造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不能完成，上實食品及賣方應誠信協商進一步的處理方案。上實食品及賣方可以書面同意豁免上述條件。

就於光明乳業行使投票權與上海牛奶訂立協議

於該協議同日，上海牛奶亦與賣方訂立一項協議，以與收購事項相同之代價收購佔光明乳業約 10.005% 股權之股份。因此，上述兩項收購事項（各佔賣方持有光明乳業之半數股份）分別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為光明乳業之股東。

上海牛奶與上實食品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協議，確認彼等將就行使光明乳業表決權而形成聯盟。根據該協議，上海牛奶及上實食品達成以下協議：

- (i) 向光明乳業提出之任何提案，彼等任何一方均應事先與另一方協商一致；

- (ii) 雙方應最少在光明乳業股東大會召開日 10 日前，就提交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宜及提案的表決協商一致，且按協調一致的立場行使其股份表決權；及
- (iii) 任何一方（其本方代表除外）只能委托另一方作為其代理人出席光明乳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牛奶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目前持有光明乳業約 25.171% 股權，擁有於光明乳業並列大股東之地位。本公司認為在其本身於光明乳業所持股份逐步全面流通前，通過增持股份維持其於光明乳業的持股比例現狀可為日後的戰略行動增添靈活性，而是次交易代價與光明乳業股份之市場價格亦有較大折讓。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光明乳業之資料

光明乳業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乳製品及相關產品。上實食品現時擁有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約 25.171%。於交易完成後，上實食品擁有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約 35.176%。光明乳業現時以權益法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聯營公司，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按權益法入帳。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光明乳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	236,670	223,31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	211,124	152,840

光明乳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2,172,495,000 元（相當於約 2,263,016,000 港元）及約為人民幣 3,876,974,000 元（相當於約 4,038,515,000 港元）。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基建設施、醫藥及消費品業務。上實食品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收購事項之收益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釋義

二零零六年紅利	屬於待售股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光明乳業股份之末期紅利人民幣 0.10 元（就待售股份而言），合共人民幣 10,424,135 元（相當於約 10,858,000 港元）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上實食品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有關待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光明乳業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上實食品擁有約 25.171%，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597）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104,241,350 股光明乳業股份，相當於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約 10.005%
「上海牛奶」	上海牛奶（集團）有限公司，光明乳業之股東，現時擁有光明乳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5.171%
上實食品	上實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Danone Asia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 1 港元兌人民幣 0.96 元，惟僅供參考說明，並不構成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它日期曾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會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金額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